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资环联发〔2019〕46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19〕51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你们（具体金额、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县（区）列入 2019 年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相关县（区）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表中的有关内容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临沧市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（2019年第二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）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单位	任务合计	退耕还林						退耕还草					补助资金合计
		小计	水源地15—25度坡耕地	陡坡梯田	补助标准(元/亩)	补助资金	小计	水源地15—25度坡耕地	陡坡梯田	补助标准(元/亩)	补助资金		
全市总计	22.42	22.12	16.37	5.75	500	11060	0.3		0.3	450	135	11195	
临翔区	2.45	2.45	0.66	1.79	500	1225	0					1225	
凤庆县	5.9	5.9	3.85	2.05	500	2950	0					2950	
云县	2	2	2		500	1000	0					1000	
永德县	2.47	2.47	1.81	0.66	500	1235	0					1235	
镇康县	0.7	0.7	0.2	0.5	500	350	0					350	
双江县	6.4	6.1	5.85	0.25	500	3050	0.3		0.3	450	135	3185	
耿马县	2	2	2		500	1000	0					1000	
沧源县	0.5	0.5		0.5	500	250	0					250	

附件2

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	
市级主管部门			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	
县级财政部门			各县（区）财政局	
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	各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局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11195万元	
总体目标	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22.42万亩（其中还林22.12万亩、还草0.3万亩）第一次补助兑现工作，提高退耕还林还草农户满意度，发挥生态效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22.42
		质量指标	新造林面积合格率（退耕还林）	≥90%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500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一次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45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	有一定效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	≥80%